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概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在所需範圍內落實行使其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i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iv)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其將於歸屬後賦予該選定參與者收取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權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該權利容許（惟不強制）該承授人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